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

会员管理制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本会的会员种类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（一）个人会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等）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的管理和技术人员；

2、审评认证、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和技术人员；

3、教学科研机构的管理、教学及研究人员；

4、审评认证专家；

5、相关领域专业检查员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：

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等）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的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审评认证、检验检测、教学科研机构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会章程；

（二）有自愿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三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会员：由本人申请，经本会理事会批准，发给个人会员证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：由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本会理事会批准，发给单位会员证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，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三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四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单位会员如果逾期不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会费标准:

1、副会长单位：每年度会费为50000元；

2、常务理事单位：每年度会费为10000元；

3、理事单位：每年度会费为3000元；

4、会员单位：每年度会费为1000元；

5、个人会员：免交会费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